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债券担保机构选聘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债券担保机构选聘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债券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1.2 采购编号：BRR23-HNS-ZB-009-001。

1.3 项目概况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约1073.96亿元，净资产约215.6亿元，2022年实现收入约83.51亿元，净利润约10.43亿元。

2022年6月17日和6月29日，新华发电先后完成“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合计规模25亿元，由集团公司为上述两只债券提供25亿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采购选聘担保机构为集团公司超股比担保部分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1.4 采购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1.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1.8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1家，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债券担保增信等相关服务。

2.2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3 担保规模：10.5875亿元（以最终实际规模为准）。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以及委托人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和其他条件：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应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项目，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应答资格；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7)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5日16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提示：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的“文件下载”工作，否则将无法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应答的有效性，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供应商信息登记：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供应商登记信息，将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一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一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一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采购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供应商才能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确认采购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供应商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采购文件的；
-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应答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应答文件方式及地点：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络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同时须在平台上进行报价，如有多轮报价须多次提交报价文件）及线下递交纸质版应答文件。纸版文件递交至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

6.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谈判地点

采购人在本项目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应答文件，谈判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起，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谈判地点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7 号楼（万润大厦）

联系人：李正

电 话：1570101846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范雪凯、申晓东

电 话：010-53105851

邮 箱：chinabrr09@163.com



9. 其他说明

9.1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见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投标保密承诺函格式）。

9.2 对于其他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采购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